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購 回 可 換 股 債 券 、 修 訂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滙盈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s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及認購人與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s Fund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條款」	指	未兌換債券之建議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或「認購人」	指	未兌換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紐約、香港、中國、布魯塞爾及盧森堡等地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修訂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該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13.1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文義所指，有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
「兌換股份」	指	於未兌換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約48.8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未兌換債券」	指	修訂協議完成後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
「購回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購回總本金額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的40%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買賣購回債券、支付頭期款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頭期款」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總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港元)之費用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均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3樓10號室

敬啟者：

**購回可換股債券、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購回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於完成日期購回債券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認購人支付頭期款。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修訂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

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修訂該交易遵守(如有)必要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
(2) 聯交所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可於轉換債券時發行)上市批准之條款，批准債券條款；及
(3) 和眾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確認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已訂立上述承諾。倘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日期及時間為本公司向認購人書面確認履行修訂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修訂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

購回債券：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入購回債券，代價相等於(a) 15,400,000美元(即購回債券未清償本金額之110%)；(b) 以頭期款方式合共150,000美元；及(c)截至完成日期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以上三者之總和。

四名認購人實際上為三名不同訂約方，原因是其中兩名為關連公司。購回債券將按彼等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比例自認購人購回，而三名不同訂約方各自將收取50,000美元及彼

董事會函件

等之頭期款部分將於完成或之前支付。頭期款乃由認購人籌集並與認購人磋商之費用，以吸引彼等同意修訂協議，類似於就貸款融資或重組債務證券而支付之融資費用。就頭期款協定之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撥付。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96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作出調整)	由完成之日起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
調整換股價	視乎股份市價於指定時期內的變動而可能調整初步換股價，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每股股份初步換股價之50%且僅可向下調整	初步換股價不得因股份市價變動而調整，惟在下列情況下仍可維持初步換股價之以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3) 股本分派；4) 發行供股或股份之期權；5)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6) 以低於市價發行；7) 修訂轉換權；或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到期時的贖回率	125%	130%

董事會函件

息率	每年1厘，須每半年後支付	(i)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1厘 (i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2厘或以年利率2厘提早贖回 須每半年後支付
到期收益率	每年5.42%	每年6.23%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惟保留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情況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兌換債券之其他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強制贖回	不適用	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贖回價及其中一種方式贖回未兌換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的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少於2,100,000美元，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3,1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
 - (i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2,100,000美元或以上之未兌換債券，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2,100,000美元的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日後宣派股息

不適用

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股本分派須事先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日後借貸

不適用

只要有任何未兌換債券仍未兌換，倘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債項（主要為借貸，惟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則本公司須按以下贖回價贖回未兌換債券部分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等於財務債項所得款項的10%：

- (a)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 (b)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c)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3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除根據以上建議修訂作出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繼續對未兌換債券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0條及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每股兌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0.7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鑒於其較下文所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70.7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溢價約63.1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375港元溢價約60.00%。

每股兌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0.70港元亦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91.7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按每股兌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0.7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為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協議修訂)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股份0.70港元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43.60
王文亮 ⁽ⁱ⁾	946,921,542	48.95	946,921,542	43.66
郝宇 ⁽ⁱⁱ⁾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43.60
擁有10%以上股份 之認購人	254,298,000	13.15	368,294,657	16.98
其他認購人	13,440,000	0.69	134,142,343	6.18
公眾股東	719,742,000	37.21	719,742,000	33.18
總計	<u>1,934,401,542</u>	<u>100.00</u>	<u>2,169,100,542</u>	<u>100.00</u>

附註：

(i) 王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持有。

(ii) 郝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概要表乃假設(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行使現有購股權。只要「其他認購人」並無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則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中的一部分。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倘該交易完成，未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減至21,000,000美元。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於各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前，本公司已購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認購人已放棄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以換取重訂支付條款之權利及其他權利。儘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下跌將導致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發行額外股份並因此而攤薄其他股東之股權，但倘並無訂立修訂協議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修訂協議，則本公司很可能不會有充足現金儲備，以履行其在認購人一旦行使(須在不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60日但不遲於該日前30日發出通知)彼等之認沽期權之情況下之責任。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有大幅溢價，本公司相信假設部分或全部認購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行使(在未訂立修訂協議之情況下)彼等之認沽期權，實屬審慎之舉。獨立董事會委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

- (i) 勘探、開採及開發煤層氣(「煤層氣」)；
- (ii) 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 (iii) 銷售來自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所有認購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其中一名認購人Perry Capital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4,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本公司與該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Perry Capital LLC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其他認購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所有認購人(惟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股份為限)均於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和眾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45,755,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9%，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除彼等均為本公司股東外，和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關係，故和眾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和眾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以就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發表之意見；及(ii)滙盈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經考慮滙盈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 一般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敬啟者：

購回可換股債券、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就(i)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17至30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及滙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該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滙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滙盈融資就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購回可換股債券、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其中一名認購人Perry Capital LLC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4,29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 貴公司與該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認購人（其中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4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滙盈融資函件

由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聘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滙盈融資將從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達致意見時，已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繼續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及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全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 貴公司贖回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直至完成日期購回債券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認購人支付頭期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並無訂立修訂協議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修訂協議，則 貴公司很可能不會有充足現金儲備，以履行其在認購人一旦行使(須在不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60日但不遲於該日前30日發出通知)彼等之認沽期權之情況下之責任。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本金額之110%連同應計而未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4,330,000港元，其中約412,2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計值，而約50,940,000港元及約11,190,000港元則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資源乃存放於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彼等業務經營之註冊資本及／或營運資金，且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不可自由匯出中國。因此， 貴公司僅可使用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除該交易外之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以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倘認購人選擇如此行事)。然而，鑒於現時環球信貸收緊，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之利息成本，或須經財務機構繁複審查及長期磋商方可取得。

滙盈融資函件

鑒於(i) 貴集團之大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或自由匯出中國，以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ii)倘認購人行使(須在不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60日但不遲於該日前30日發出通知)彼等之認沽期權而要求 貴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很可能不會有充足現金儲備以履行其責任；(iii)鑒於現時環球信貸收緊， 貴集團能否取得債務融資以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v)即使 貴集團能夠取得債務融資以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現時信貸市況下， 貴集團很有可能須就該融資進行長期磋商，而該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之利息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訂立修訂協議乃緩解 貴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負擔之最佳選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交易

購回債券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後， 貴公司僅須按購回債券本金額110%之購買價，連同直至完成日期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購回債券，且毋須在認購人悉數行使(須在不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60日但不遲於該日前30日發出通知)彼等之認沽期權之情況下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以換取重訂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支付條款及其他權利。

由於(i)根據修訂協議， 貴公司贖回購回債券須支付之價格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與債券認購協議所述可換股債券原本贖回價一樣；及(ii) 貴公司為換取削減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負債而只須支付頭期款，且吾等認為該筆款項並不是過高(詳情見下文「頭期款」一段)，以及考慮上文「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 貴公司可獲取之財務資源，吾等認為， 貴公司緩解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負擔及減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負債乃屬明智之安排，且購回債券之贖回價乃公平合理。

頭期款

吾等明白銀行通常會按所提供之銀行貸款信貸額收取1%至2%手續費。倘 貴公司安排銀行融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無可避免產生該等費用。鑒於頭期款150,000美元僅約為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21,000,000美元之0.71%，低於銀行普遍就提供銀行貸款所收取信貸費用之水平，吾等認為150,000美元之頭期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是過高。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 換股價及換股價之調整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公佈」），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為1.456港元，且可根據重設機制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最低重設換股價0.728港元（「最低重設換股價」）。初步換股價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七年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溢價約13.75%。由於股份市價發生變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下調至0.968港元，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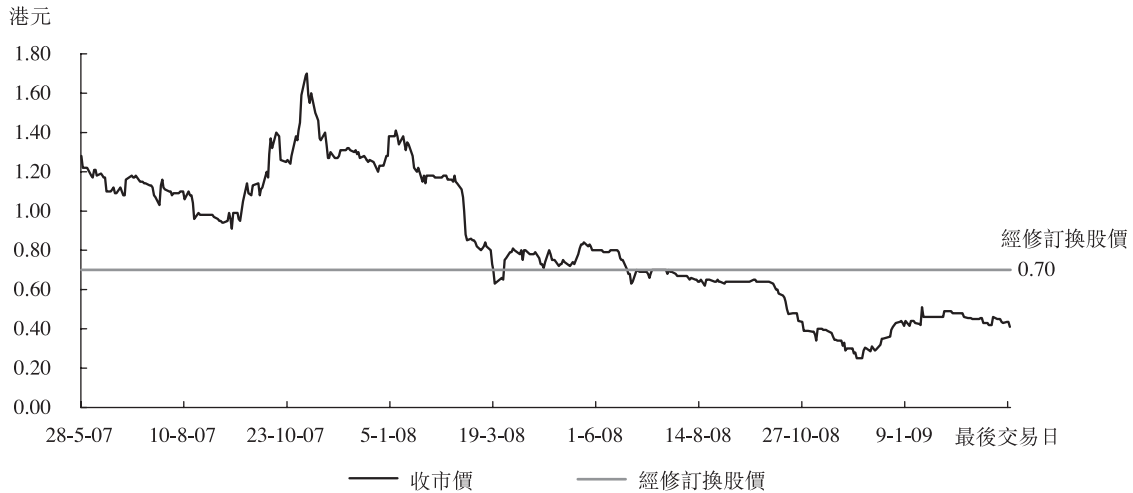
根據修訂協議，初步換股價將不得因股份市價變動而調整，惟在下列情況下仍可維持換股價之調整：

- 1)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3) 股本分派；
- 4) 供股或發行股份之期權；
- 5)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 6) 以低於市價發行；
- 7) 修訂轉換權；或
-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吾等認為上述調整乃按慣例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滙盈融資函件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股份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股份買賣乃在低於最低重設換股價0.728港元之價格進行。據董事告知，經修訂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最低重設換股價及股份價格表現。儘管經修訂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低於最低重設換股價0.728港元，吾等認為：(i)鑒於經修訂換股價乃經參考回顧期間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及(ii)未兌換債券之換股價重設機制將被取消，致使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免受未來潛在攤薄影響，未兌換債券之經修訂換股價(稍低於最低重設換股價)及根據未兌換債券之條款而取消經參考股份市價之換股價重設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息率及到期收益率

根據修訂協議，息率由每年1厘作如下調整：

- (i)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1厘
- (i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不包括該日)止之年利率為2厘

須每半年後支付。

滙盈融資函件

為評估未兌換債券之息率增加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未兌換債券之實際利率（即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與 貴公司過往就其借貸所支付之實際利率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列示， 貴公司就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所付實際利率分別介乎6.8%至10.0%及4.9%至8.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未兌換債券之到期收益率約為6.23%，介乎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銀行借款所付實際利率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息率及到期收益率調整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強制贖回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須按下文所述贖回價及其中一種方式贖回未兌換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已贖回之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少於2,100,000美元，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3,1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
 - (i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已贖回本金額為2,100,000美元或以上之未兌換債券，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2,10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鑒於(i)贖回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贖回未兌換債券；(ii)該等修訂與根據修訂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其他安排一致；及(iii)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之修訂可有效緩解 貴公司之財務負擔，吾等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

滙盈融資函件

(iv) 日後宣派股息

根據修訂協議，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及作出其他股本分派須事先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

儘管上述安排將限制股東之回報，但經考慮(i)於無力償債清算時，債券持有人實際上為慣常位列前於公司股東之債權人；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可有助貴公司減輕其財務負擔之事實，吾等認為，根據修訂協議就宣派股息及作出任何其他形式股本分派之權利向貴公司施加該條件對認購人及貴公司均屬一項公平合理之安排。

(v) 日後借貸

根據修訂協議，只要有任何未兌換債券仍未兌換，倘貴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債項（主要為借貸，惟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則貴公司須按以下贖回價贖回部分當時未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等於財務債項所計款項之10%：

- (a)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 (b)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c) 倘有關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為所贖回未兌換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3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鑒於貴公司毋須再就認購人可能行使（須在不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60日但不遲於該日前30日發出通知）彼等之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而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貴公司可因此減輕其財務負擔之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上述修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使貴公司可按照上述未兌換債券之贖回價比例安排其他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案贖回未兌換債券，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

滙盈融資函件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修訂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吾等所知，綜合以下26項涉及上市公司所公佈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作為下表所示之比較用途。可資比較交易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修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修訂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上市公司所公佈新發行可換股證券，惟不包括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所刊發涉及(i)更改有關可換股證券（於回顧期間之外首次公佈其發行）之條款；及(ii)發行可換股證券以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全部或部分）之公佈。可資比較交易乃吾等根據上述標準盡其最大努力對已公佈資料研究後所能搜集到之於回顧期間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完整清單。

表1：於回顧期間新發行可換股證券之上市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息率(%)	到期時間(年)	到期時之贖回價(%)	到期收益(%)	初步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值溢價/折讓(%) (附註1)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233)	77,524,000港元	9.00	2.00	138.52	25.00	(14.35)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233)	155,048,000港元	9.00	2.00	138.52	25.00	11.35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30)	177,000,000港元	12.00	3.00	100.00	12.00	不適用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260)	27,500,000港元	2.00	2.00	106.00	4.89	80.18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260)	61,200,000港元	2.00	2.00	106.00	4.89	80.18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28,000,000港元	0.00	2.00	110.38	5.00	(16.67)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383)	300,000,000港元	9.00	3.00	100.00	9.00	(2.60)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息率(%)	到期時間(年)	到期時之贖回價(%)	到期收益(%)	初步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值溢價/折讓(%) (附註1)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8,100,000港元	10.00	1.00	100.00	10.00	12.50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165,000,000港元	2.50	5.00	135.00	8.42	14.58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8172)	100,000,000港元	0.00	10.00	100.00	0.00	(18.03)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8172)	60,000,000港元	0.00	10.00	100.00	0.00	(18.03)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51)	160,480,000港元	0.00	3.34	100.00	0.00	(10.53)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350,000,000港元	2.00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677)	72,800,000港元	2.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2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346)	100,000,000港元	浮息	1.00	100.00	不適用	76.10
21控股有限公司*(1003)	120,000,000港元	2.25	2.00	100.00	2.25	(69.00)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933)	115,900,000港元	0.00	3.00	100.00	0.00	0.00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305)	100,000,000港元	6.00	5.00	100.00	6.00	12.12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息率(%)	到期 時間 (年)	到期時之 贖回價 (%)	到期收益 (%)	初步 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 股份收市 價值溢價/ (折讓) (%) (附註1)
佳邦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471)	21,000,000港 元	0.00	2.00	125.00	10.70	194.10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16,000,000港 元	8.00	5.09	100.00	8.00	14.29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96,000,000港 元	8.00	5.09	100.00	8.00	14.29
滙多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07)	84,400,000港 元	0.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89.60)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155)	21,200,000港 元	浮息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155)	22,000,000港 元	浮息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
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43,200,000港 元	0.00	3.00	100.00	0.00	(13.04)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73)	200,000,000歐 元	3.00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69.21
平均值		3.77		107.97	7.23	13.33
中位值		2.00		100.00	6.00	3.77
最高值		12.00		138.52	25.00	194.10
最低值		0.00		100.00	0.00	(89.60)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息率(%)	到期 時間 (年)	到期時之 贖回價 (%)	到期收益 (%)	初步 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 股份收市 價值溢價/ (折讓) (%) (附註1)
貴公司(經修訂協議修訂)	21,000,000美元	1.00(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包括該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不包括該日)止)或 2.00(由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包括該日)起至到期 日或提早贖回 (不包括該日)止)		130.00	6.23	70.73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之初步換股價及該等上市公司於其各自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41港元計算。

吾等從上表知悉，可資比較交易所呈列平均息率約為3.77%，其範圍為0.00%至12.00%，而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7.32%，其範圍為0.00%至25.00%。可資比較交易之贖回價範圍為100.00%至138.52%。未兌換債券之息率、到期收益率及贖回價均符合可資比較交易所呈列之市場數據。

根據修訂協議，到期時之贖回率由125%修訂為130%。考慮到(i)經修訂到期時之贖回率130%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之贖回價範圍內；及(ii)訂立修訂協議有助 貴公司緩解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負擔，吾等認為，該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盈融資函件

吾等亦知悉，未兌換債券之經修訂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70.73%，而可資比較交易所呈列較該等換股價折讓／溢價範圍為折讓89.60%至溢價194.10%。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折讓／溢價範圍就比較用途而言太過廣闊。然而，鑒於(i)未兌換債券之經修訂換股價0.70港元接近可換股債券之最低重訂換股價0.728港元；(ii)廢除對未兌換債券換股價之重訂機制可避免對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不利攤薄影響；及(iii)股份價格於上述回顧期間之一般向下趨勢，吾等認為，經修訂換股價乃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協議修訂) 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王文亮(附註1)	946,921,542	48.95	946,921,542	43.66
郝宇(附註2)	945,755,542	48.89	945,755,542	43.60
擁有10%以上股份之認購人	254,298,000	13.15	368,294,657	16.98
其他認購人	13,440,000	0.69	134,142,343	6.18
公眾股東	719,742,000	37.21	719,742,000	33.18
總計	1,934,401,542	100.00	2,169,100,542	100.00

附註：

- 王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 郝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故被視為於和眾所持945,75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滙盈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7.21%減至約33.18%。

吾等考慮到：(i)因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兌換未兌換債券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對現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及(ii)除慣性調整外，並未就未兌換債券之換股價建立任何重訂機制，因此不會對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該等對獨立股東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合情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該交易。

此致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i	956,923,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47%
郝宇先生	ii	1,010,75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25%
魯肇衡先生	iii	8,004,000	實益權益	0.41%
許永軒先生	iv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呂小強先生	v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2%
羅永泰博士	vi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孔敬權先生	vi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附註：

- i.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1,168,000股相關股份中餘下10,002,000股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認購股份。
- ii.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餘下6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認購股份。
- iii.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 iv.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及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認購股份。
- v.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 vi. 該等相關股份乃實物交收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及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i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9%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ii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Capital LLC	ii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Corp.	ii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Richard Cayne	ii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實益權益	305,311,668		15.78%

附註：

- i.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ii.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其期貨條例第336節須記錄之主要股東。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專家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以供載入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及任何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修訂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f) 滙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及
- (g) 債券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第 1 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協議」)(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修訂協議之條款購回購回債券(定義見修訂協議)；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就執行及實施修訂協議而言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3樓10號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索取。該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